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罗先生是一家 IT 企业的负责人，该企业这几年的主要业务是开发微信上的一些小程序。最近罗先生的企业准备开发一个小程序，用户可以编辑或修改文章后，再发到自己的朋友圈内，以此推广相关产品。由于用户在编辑过程中，很可能会直接采用网上的文字和图片，也

【事由】

罗先生的企业准备开发一个微信的小程序，用户可以用程序里的功能编辑文章。编辑的文章分为两种，一种是用户自己编辑的，文字和图片有可能来自网上，这里面可能存在用户侵权的行为；第二种是用户可能将别人公众号的

【律师说法】

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分析认为，罗先生公司开发的这个小程序，如果是为了帮助用户可以自行撰写、编辑文章，而用户在编辑文章时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这是作为小程序的开发者所无法控制的，让开发商与侵权用户共同承担责任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骑电动车无意撞伤人 医院检查无碍又索赔

我骑电动车不小心撞伤了一个在路边并未执行公务的交通协警，事故认定我全责，当即带对方去医院做了 CT，挂号费、拍片费用都是我出的，医生检查了说没问题。第二天，协警打电话来说领导让他索赔 2000 元，转账给他支付宝就行，请问这样索赔合理吗？我可以拒绝赔偿吗？

陈先生

【解答】

陈先生，您好！协警向您主张赔偿 2000 元，如果金额合法，您也愿意接受，则为合理；反之则为不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现您撞伤交通协警，经认定您全责，虽然您承担了协警的检查费，医生表示没问题，但协警如有其他损失，仍有权向您主张法律规定的合理费用。当然 2000 元的赔偿金额是否合理，您可以要求其出具有关证明，对于没有证明或者明显不合理的赔偿请求，您有权提出异议。

错把资金转旧账户 如何拿回转账资金

我给一家公司转账时，错把 8 万元资金转到这家公司以前用的账户里。发现转错后，我和他们进行了联系，他们说这个账户已经有半年多不用了，并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布，他们现在也没办法转出里面的资金，这个账户已经封了很久。他们说为了弥补我的损失，愿意给我 8800 元的补偿，我有办法要回我的全部资金吗？

王先生

【解答】

王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现您错把 8 万元资金转到这家公司的账户，如果该转账没有合同或法定的支付依据，则这家公司取得该 8 万元同时造成您的损失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您有权要求该公司返还不当得利。对于该公司称这个账户已经半年多不用了，且已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意图拒绝返还您钱款，公司的辩解不能成立，因为银行账户被查封，并不能影响该银行账号在公司名下的事实，换言之这笔钱无论公司是否同意取现或可以取现，法律上均已属于公司名下的存款。综上，建议该公司及时向银行询问如何解封，将这笔款项还给您。否则，您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公司返还不当得利。

没领结婚证却同居 是否承担还款义务

我弟弟和张女士 2012 年开始同居，因两人都曾经历过一段不成功的婚姻，所以尽管双方很合得来，但都没有再婚的愿望。我弟弟将名下房子出售后，就住在张女士家里。多年来两人一直在一起，日子过得也还算可以，两人就像正常夫妻那样把钱财都合在一起用，一起装修房子、购车。张女士的女儿结婚时，我弟弟无论从人力物力上都尽力满足。多年同居已是事实婚姻，如今我弟弟因生意出现困难，欠了不少债务，请问张女士是否也应承担一定的还款责任呢？

孟女士

【解答】

孟女士，您好！根据《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据此，在同居期间产生的债务，如果该债务是双方为共同生活、生产经营需要所负的债务，则应视为同居期间的共同债务。现您弟弟与张女士同居多年，在同居期间，您弟弟在外所产生的债务，如果系用于个人生意，供个人花销，则属于其个人债务，反之若有证据证明该债务用于同居期间的共同生活使用，则可

向张女士主张共同承担债务。

专卖店购买手机 质量问题如何维权

2019 年 11 月上旬，我在一家专卖店买了一台新款的苹果手机。今年 3 月底，因为手机意外碎屏，通过线上预约后前往该专卖店维修换屏，维修期间检测出手机电路缺少零件，意思就是不合格产品，并且可能会影响后期使用。专卖店工作人员称第一次遇见这种情况，而更换新机需本人支付 400 多元。我认为这是产品质量问题，影响本人正常使用，更换新机本人不应该支付费用。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单女士

【解答】

单女士，您好！对于您的手机检测出手机电路缺少零件的问题，经鉴定属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非人为损坏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对于售出的商品有不合质量要求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销售者依照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追偿。据此，您可向专卖店主张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若专卖店拒绝您的主张，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店铺转让对方违约 索要赔偿是否合法

我方在 2019 年 7 月 27 日将餐饮店铺经营权转让给 B 方，合同约定转让费为 12 万元，分三次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全部结清，合同上约定了违约责任，双方签字同意。现在 B 方将店铺于 10 月底再次转手，并且到现在还未结清尾款以及违约金，并且失去联系。现在我方准备起诉 B 方，但我方是未经房东同意转让的店铺经营权，并且我方与房东签署的租赁合同中曾约定不得转租。请问

转载他人的文字、图片，实施侵权行为，则主观上即存在侵权目的，行为上也实际帮助了侵权行为的发生，则应与侵权用户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这个小程序，只是为了帮助用户可以自行撰写、编辑文章，而用户在编辑文章时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这是作为小程序的开发者所无法控制的，让开发商与侵权用户共同承担责任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罗先生告诉记者，此前看到类似的微信小程序开发者会用一些提醒语句作免责声明，即用户不按要求上传文章，所有的法律责任由用户来承担，小程序的开发公司不承担相关的任何责任。作为一个小微企业，罗先生公司并没有法务人员，不确定公司是否会因为用户的侵权违法行为而受到牵连。

人的文字、图片，实施侵权行为，则主观上即存在侵权目的，行为上也实际帮助了侵权行为的发生，则应与侵权用户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罗先生的顾虑，崔瑶律师认为，罗先生公司在开发小程序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程序研发的功能和用途合法；尽可能尽到平台的提示、警示功能；若发现有侵权行为或受到被侵权人的通知，及时采取行动停止侵权。

在这种情况下，我方向 B 方索赔是否合法？

谭先生

【解答】

谭先生，您好！您未经房东同意擅自转让店铺，不但违反了您与房东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同时您与 B 方之间的转让合同会涉嫌无效，您主张 B 方支付尾款的诉求恐不能获得支持。在这种情况下，您向房东所需承担的责任要远远大于您起诉 B 方所获得的赔偿。故建议您寻找更合适的方法，处理好您与房东、您与 B 方之间的法律关系，降低您自身的风险。如想进一步了解处理方法，请向当地法律专业人士寻求帮助。

楼上排污管坏了 维修费用该谁出

我家住二楼，楼上的厕所下水道管坏了。然后物业帮我把我家里的下水道管外面的墙打了（下水道管在墙内），因这个下水道管是楼上 30 多户业主公用的，管道是塑料的，我估计用不了几年就坏。现在我要求把墙修好，但是产生的费用物业却要求我来支付，我觉得非常不公平。请问这个费用到底该谁付？

毕女士

【解答】

毕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现您楼上邻居的下水道出现损坏，为了维修，物业将您家墙壁拆开，无论下水道损坏原因是什么，也无论您所说的墙壁是否属于建筑物共有部分，鉴于墙壁拆开非因您的过错引起，该墙修复费用均不应由您承担。

至于具体由谁来承担，首先要判断下水道的性质，如果下水道属于住宅内的主要管道，则属于公共管道，因修复公共管道引发的维修费用，应由业主共同承担；但若该下水道系您楼上邻居专有部分的管道或其损坏系因邻居过错导致，则因邻居过错导致您家墙壁受损的维修费用，可向该邻居主张。